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28號

原告 許雅婷

被告 周祐正

曾明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(債權)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究多少【設定登記之擔保債權總金額3000萬元。然系爭121-14、121-37、121-38地號（三筆土地之「公告現值」即達2456萬3000元）及加計系爭11882建號（三層樓、總面積625.99m²）價額？以被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核算，其總價額究多少？

三、原告對被告周祐正之債權何在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